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0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东方港务分公司均列被上诉人地位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8,696,826.72 元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，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开元公司）作为原告，将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色公司）为被告一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（后整合为东方港务分公司）分别作为被告三、被告二，提起了民事诉讼。

公司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2）。于2020年10月21日、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6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8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20】苏民终 1023 号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，开元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3,981 元，由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